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7. 問：因為被害案件需要出庭訊問，可以找人陪同一起去嗎？

答：

- 一、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；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，亦同。但前述得陪同在場之人，若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，不得陪同。
- 二、如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